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511

编号：2016-06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25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96%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辰”）51%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鸿”）51%股权以及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普信”）51%股权；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4%股权、北京华鸿9%股权；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康辰4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的投资者配套募集资金。具体方案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公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为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